須知代碼:0919

更新日期:2009/05/08

泰國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申請無國籍居留證送件須知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二、申請對象: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 能強制其出國者。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及照片一張(同身分證規格)。
- (二)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經法院沒入者,檢附影本)。
- (三) 僑國內醫院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表須使用衛生福利部 公告目前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 表)。
- (四) 居留(住)地址證明。(如租賃契約、同住之在臺親友戶口名簿等)。
- (五) 分發通知書或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證明函 (分發通知書遺失者,檢附說明書並附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學生證或 成績單影本)。
- (六) 司法機關偵審結果證明文件。
- (七) 證件費:一年效期之無國籍外僑居留證費用新台幣一千元。

四、申請方式:

由本人親自向居(住)留地之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

五、相關事項:

司法機關偵審結果證明文件,指持偽造、變造護照或冒用他人身分,經判處:

- (一) 有罪認定:檢附檢察官起訴書、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等。
- (二) 無罪認定:時效完成不起訴處分,且無法強制出國者,須提具僑居地或居 住地身分證明文件,供憑判定足以認定具有偽造、變造私文書等情事。